

2020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	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3	组织健全、调整及时、有批示、有会议纪要、有领导批示或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反馈或报告。以上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查看领导小组文件及会议纪要等	省考核小组
	机构设置	根据《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设置法定机构和法定职能	5	不按《条例》规定设置法定机构的，扣5分；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职能模糊，政务公开职能主要由事业单位履行的，扣3分；职能职责规定不完善的，扣2分；因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混乱导致推诿扯皮、衔接不畅甚至工作延误的，扣10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基层标准化政务公开	规划部署	出台工作方案或细则	3	没有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的，扣3分；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不明确、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责任分工模糊的，扣2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省考核小组
	示范引领	确定示范区、示范点	2	没有确定示范区、示范点的，扣2分；只确定了其中一项的，每少一项扣1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编制目录	11月底前指导、督促县、乡两级政府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5	县、乡两级政府每有一家未完成目录编制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目录编制有创新、有特色、社会效果好、有全省推广价值的，每有一家加0.5分，加分上限为2分	查看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对口省直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主动公开	政府公报	6月底前完成办刊，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专栏	2	未在规定期限办刊的，扣2分；已办刊，但未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政府公报”专栏的，扣1分	采集、刊发机制完善，内容全面，公众获取渠道丰富的，加1分	根据各市政府公报办刊情况综合判断	省政府公报室
		优化电子阅读体验	3	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的，发现一期，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主动公开文件属性管理	源头认定	5	公开属性认定有空白地带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各市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省考核小组
		属性滥用	3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认定滥用超过合理比例的，扣3分；认定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动态调整	2	没有属性动态调整机制的，扣2分	-		
	法定专栏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	3	设置指南、年报、目录等法定内容，每少一项或长久不更新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省考核小组
基本目录	规范分类依据，做到动态调整	2	未要求起草部门提供分类依据的，扣1分；没有动态调整机制的，扣1分；目录分类不科学、不实用、时效性差的，扣1分	-			
依申请公开	内部机制	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	3	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各市提供印证材料	省考核小组
	权利保障	保障申请人权利	2	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扣分	省政府办公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解读回应	解读责任	谁起草、谁解读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各市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省考核小组
	解读比例	非纯文字解读占比	5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7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非纯文字解读质量高，被省政府微信公众号政策解读专栏采用且点击量超过2万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5分	省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量统计	省政府办公厅 政务信息中心
		发布渠道占比	5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回应关切	回应机制	2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回应督办	3	24小时内反馈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情情况，未及时反馈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及时报告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权威消息被省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3分	根据各市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情况、省领导批示情况、省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情况等综合判断	
		回应效果	5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并跟进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因回应不及时、不当引发新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	集约化建设	完成地市级集约化平台建设工作	5	11月底前未完成市级集约化平台建设的，扣5分；只完成市级集约、未完成市县两级集约的，扣3分；政务新媒体与集约化平台未实现融合发展，未能同步发布、同步管理、同步运维的，扣2分	-	实地查验	省政府办公厅 政务信息中心
	平台安全	完成IPv6改造	4	11月底前各市政府及部门政府网站未完成IPv6改造的，扣4分	-	技术检查	
		安全保障	5	各市政府三级以上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测评的，扣5分；因安全问题被省委网信办或省公安厅约谈或通报的，扣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测评报告、备案证书等	
	监管责任	检查通报	5	未完成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8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季度检查通报及整改情况	
		整改落实	5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及本市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季度通报	省政府办公厅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10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11个市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分别为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第三名得8分……以此类推	-	根据全省每季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综合加分项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 每项加3分。</p> <p>(二) 因成绩突出, 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省领导批示表扬, 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每项加2分。</p> <p>(三) 连续三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 并在省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 加1分。</p> <p>(四)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p> <p>以上各项总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 以100分计。</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省考核小组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 每发现一起,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p> <p>(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被判败诉的;</p> <p>(二)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三)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p> <p>(七)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省考核小组

附件3

2020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加分项	考核方式	考核部门
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	组织领导	党委（党组）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5	机制健全、有工作汇报或调研报告、有批示、有会议纪要、有领导批示或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反馈或报告。以上每缺一项，扣1分	-	查看批件、会议纪要等	省考核小组
	机构设置	根据《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设置法定机构和法定职能	5	不按《条例》规定设置法定机构的，扣5分；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职能模糊、政务公开职能主要由事业单位履行的，扣3分；职能职责规定不完善的，扣2分；因机构设置和职能规定混乱导致推诿扯皮、衔接不畅、甚至工作延误的，扣10分	-	查看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基层标准化规范化	规划部署	出台指导工作方案或计划	3	没有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计划的，扣3分；工作方案或计划可操作性不强、审核标准模糊的，扣2分	-	查看工作方案或计划等	省考核小组
	指导责任	为基层提供参考模板或范例	2	未提供参考模板或范例的，扣2分；提供的模板或范例参考价值低、指导意义差的，扣1分	-	查看参考模板或范例	
	审核责任	对县、乡两级政府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审核把关	5	对县、乡两级政府上报的目录，审核不到位、把关不严格，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有一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业务领域目录编制有创新、有特色、社会效果好、落实情况好的，每个领域加1分	

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文件属性管理	源头认定	5	公开属性认定有空白地带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省有关单位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省考核小组
		属性滥用	3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认定滥用超过合理比例的，扣3分；认定依据和理由不充分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动态调整	2	没有属性动态调整机制的，扣2分	-		
	法定专栏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栏目设置	5	设置指南、年报、目录等法定内容，每少一项或长久不更新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基本目录	规范分类依据，做到动态调整	5	未要求起草处（科）室提供分类依据的，扣1分；没有动态调整机制的，扣1分；目录分类不科学、不实用、时效性差的，扣1分	-		
依申请公开	内部机制	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建设	3	按照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报批、送达等完善内部流程。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省有关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省考核小组
	权利保障	保障申请人权利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被查实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根据投诉举报查实情况扣分	省政府办公厅

解读回应	解读责任	谁起草、谁解读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省有关单位按文号顺序提供印证材料	省考核小组
	解读比例	非纯文字解读占比	5	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7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非纯文字解读质量高，被省政府微信公众号政策解读专栏采用且点击量超过2万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5分	省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量统计	省政府办公厅 政务信息中心
		发布渠道占比	5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6分			
	回应关切	回应机制	2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建立联动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机构设置、机构职责等	
		回应督办	5	24小时内反馈要求核实处置的政务舆情情况，未及时反馈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及时报告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权威消息被省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3分	根据各单位舆情回应情况、反馈情况、省领导批示情况、省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情况等综合判断	
		回应效果	5	影响重大的政务舆情，24小时内回应；其余应在48小时内回应，并跟进发布权威信息和调查结果。因回应不及时、不当引发新舆情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	平台安全	完成IPv6改造	3	11月底前本部门政府网站未完成IPv6改造的，扣3分	-	技术检查	省政府办公厅 政务信息中心
		安全保障	4	三级以上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测评的，扣4分；因安全问题被省委网信办或省公安厅约谈或通报的，每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测评报告、备案证书等	
	监管责任	检查通报	4	未完成每月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的，少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8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季度检查通报及整改情况	
		整改落实	4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8分	-		
	季度通报	省政府办公厅季度通报情况考核运用	15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省有关单位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分别为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4分，第三名得13分……以此类推	-	根据全省每季度检查通报情况综合判断	

<p>综合加分项</p>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 每项加3分。 (二) 因成绩突出, 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省领导批示表扬, 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每项加2分。 (三) 连续三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 并在省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 加1分。 (四)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 以上各项总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 以100分计。</p>	<p>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p>	<p>省考核小组</p>
<p>重大扣分项</p>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 每发现一起,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 (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被判败诉的; (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三)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七)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p>根据考核情况评定</p>	<p>省考核小组</p>